**浦林成山260万套车间、1000万套车间、测试中心和中外运仓库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技术协议**

**设备概况**

* 1. 需要维护的设备名称：浦林成山260万套车间、浦林成山1000万套车间、浦林成山测试中心和中外运仓库消防设施 ；品牌：浦林成山260万套车间为诺蒂菲尔，其他项目为海湾；数量： 260万套车间约10万平，1000万套车间约6.7万平，测试中心约1.1万平，中外运仓库约9.7万平 。
1. **维护内容**

**2.1 维保范围**：甲方现有浦林成山260万套车间、浦林成山1000万套车间、浦林成山测试中心和中外运仓库分别有室/内、外消火栓和水泵接合器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火卷帘门系统、防排烟系统、消防联动系统、水泵、控制柜、联动柜、稳压系统、备电供电系统；另外中外运仓库还有火灾监控系统和可燃气体探测系统。乙方毎月按要求出具消防维保报告书。

**2.2 工程地点**： 荣成市青山西路99号；荣成市凭海西路17号

**2.3 维保期限**：壹年即：2022年4月1日（合同生效之日）至 2023 年 3 月 31日；

**2.4**  **付款方式**：合同签定后30日内支付年度含税总额的50%，维保期满1年，开具3%增值税专用发票入账，30日内支付余下50%维保费。

**2.5 维保范围**：乙方负责维护甲方现有（浦林成山260万套车间、1000万套车间、测试中心和中外运仓库）消防设备、设施，并每月出具相关消防检查合格报告，维保期 壹年，具体内容如下：

（1）室内、外消火栓和水泵接合器系统；

（2）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3）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4）防火卷帘门系统；

（5）防排烟系统；

（6）消防联动系统；

（7）稳压系统；

（8）消防系统中的水泵、控制柜、联动柜和附属管线；

（9）备电供电系统；

另外中外运仓库还包括火灾监控系统和可燃气体探测系统。

上述维保项目，乙方施工标准和质量必须满足相关国家标准《建筑工程消防设施施工及验收规范》。

**2.6 维保标准**：确保本协议内消防设施能达到正常使用状态，维保合格依据为消防规范。

**乙方保证甲方消防设施原有功能正常，如果不能顺利通过消防部门检查，甲方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经济处罚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7 检测、维修、保养时间：**

1．定期检测、维修、保养时间：乙方每月对维修保养范围内的内容检测一次。每次检测的具体时间由双方视实际状况，决定安排；检测周期见检测、维护、保养项目明细见附表。

2．维护保养费用不包括人为原因及由于功能改变或局部缺陷而需要整改的一切费用；除第3条规定的相关损失部件及数量，由乙方负责处购买和更换外，其它损坏的部件由甲乙双方确认后，由甲方负责采购，交乙方负责安装更换。

3．每个项目烟感元件、温感元件、手报按钮、消防栓手报按钮、控制模块、监视模块，损坏总数在30只以内，四个项目共计120只，由乙方负责更换及承担其费用，每次损坏部件必须通知甲方人员到现场确认，并登记备案（即仅限于这六种元件，每年数量在120只范围内）。

**2.8 双方责任及义务**

1、甲方主要工作：

（1）甲方要求乙方运行保养人员要遵守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

（2）甲方委派有关人员积极配合乙方维护人员的工作，给乙方维修人员创造便利条件，负责协调、沟通与其它部门的关系。

（3）根据工作场所的特点、性质办理有关手续；提供相应的水、电接口。

（4）合同有效期间，除甲方专职工作人员应急处理或征得乙方同意外，不得安排非乙方人员对消防设备进行维修、整改上述建筑物内的消防设施、消防管线。

（5）甲方应根据乙方建议，对消防设备未能满足国家规范要求的部分进行整改。

（6）甲方对消防中心安排专职的消防管理人员并按有关《消防系统施工验收规范》的要求正常管理及监控；系统发生故障时，及时通知乙方给予维修。

2、乙方主要工作：

（1）乙方应根据国家有关消防规范对消防系统进行维护保养工作。

（2）保养期内因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自身原因造成的责任事故包括乙方工作人员自身安全事故，乙方全权负责。

（3）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保卫、消防、安全有关规定，违者按甲方的有关规定处理。

（4）乙方人员进入甲方保养区域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并接受甲方监督。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进入甲方非保养区域，如有违反，按甲方有关规定处理。

（5）乙方在保养中遇到危险作业（登高、起重、动用明火、易燃易爆、打桩、挖掘、临时用电等）事先应向甲方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办理作业审批手续，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后方可作业。

（6）施工过程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如有或可能影响的务必提前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方可实施。

（7）乙方每次对消防系统进行填好维保记录，报甲方有关部门。每月维护保养报告需在次月10日前完成并送达甲方。

（8）乙方每次对消防系统进行综合维保，均应填好维保记录表。

（9）应急反应时间：乙方随时受理甲方有关消防设施的故障报告，并及时排除，尽快恢复系统正常。紧急情况下，乙方有关人员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其它情况，乙方有关人员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若因乙方原因不能及时解决或无回音，甲方有权另行委托他人进行维修，所发生的费用将在乙方维修保养费用中扣除。

（10）消防系统设备非正常使用损坏、人为损坏、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或被盗窃丢失等原因不在此维护保修范围之内。如果需要维修，在征得甲方审批同意后，乙方负责进行修理或更换，发生的材料费及人工费由甲方负责承担。

（11）乙方负责现场维保所需的一切检测仪器（不包括第三方检测）、检修工具、登高设备（须使用升降平台）、牵引车等；维保人员应自配安全帽、绝缘鞋、安全带、工作服等安全防护器具。中外运仓库需长期放置一辆升降车，便于及时维修故障。

（12）乙方通讯地址或联络工作人员变更时，应及时通知甲方。

（13）资料提供：合同中止时，乙方需提供全部经甲方确认的维护保养记录及变更的消防系统图纸。

（14）甲、乙双方本着对该项工作负责的精神，共同做好此维保保养项目，保持消防系统的正常运行。

（15）乙方应按照上级消防主管部门要求的每月维保内容进行维保，按照上级消防主管部门要的维保记录格式，认真填写维保记录。

**2.9 资质要求**：**乙方应具有二级以上消防施工资质（消防设施维修及改造需要）**